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訴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專案工作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人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巷	段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資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非本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料	與 被 申 訴 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申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 不詳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連絡電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專案工作人員 ☐ 其他：_____ ☐ 不詳				
訴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 不詳			服務機關 (單位)	☐ 不詳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事件知悉時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 _____				
實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3 項) ☐ 執行職務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7 項) ☐ 性騷法第 2 條各款行為				
	事件發生過程					
申 (告) 訴 意 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第 25 條) ☐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有 後 續 服 務 需 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弄 號 樓
	與申訴人之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檢附委任書)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弄 號 樓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單位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本校**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工會)**對人事室移送之性騷擾申訴，應自申訴收件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是否受理。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受理單位：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與派遣勞工、求職者、非本校人員間，發生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性騷法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
- (二)依性騷法第 14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權限單位：(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機關者，向該機關申訴。(2) 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向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1)、(2)以外之人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申訴。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如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 (三)校長如為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1. 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2) 申訴人如非屬前目所列人員，除得向本校提出申訴外，亦得向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不予受理**：

(一) 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二)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提起之申訴逾法定期限。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點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申復**：自性工會收件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得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工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調查期間**：

(一) 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本校收件或申訴書補正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性工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述期間規定之限制。

(二)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至遲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六、**調解**：適用性騷法之非權勢性騷擾事件，本校於調查過程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七、**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救濟**：

(一) 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具教師、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得依各相關人事法令提起救濟。

2. 如非屬前目所列人員得逕向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調查結果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本權益說明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本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_____（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